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36 号

关于收回 2014 年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专项 结余资金的通知

浮洋镇、龙湖镇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财政部门牵头整改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2015]25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和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安财预[2014]83 号）精神，现收回《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15]175 号）和《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15]225 号）下达给浮洋镇和龙湖镇 2014 年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专项资金的结余资金 189.998696 万元（详见附表）。请你们镇于 3 月 15 日前将资金上缴区财政局（户名：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账号：191903000004271001；

开户行：国家金库潮安县支库），并在银行划款凭证中备注：上缴 2014 年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专项结余资金（1100399）。

附表：

收回 2014 年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专项结余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乡镇	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本次收回资金	备注
	文件文号	金额				
浮洋镇	安财农 [2015]175 号	36,400,000.00	34,113,079.27	2,286,920.73	389,690.24	待付质保金 1897230.49 元
龙湖镇	安财农 [2015]225 号	4,800,000.00	3,289,703.28	1,510,296.72	1,510,296.72	
合计		41,200,000.00	37,402,782.55	3,797,217.45	1,899,986.96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区农业农村局